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运函〔2022〕449号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 开展2022年“最美货车司机” 推选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总工会,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货车司机等就业群体合法权益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交通运输部等十六个部门关于加强货车司机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运发〔2021〕94号)部署安排,进一步展现广大货车司机风采,弘扬道路货运行业正能量,营造关心关爱货车司机的良好氛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联合开展2022年“最美货车司机”推选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交通精神,发掘和宣传一批在战疫情、保畅通、促发展、守安全中涌现出的货

车司机先进典型,积极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氛围,提升广大货车司机的职业归属感和荣誉感,推动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方式

2022年“最美货车司机”推选宣传活动由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主办,由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中国海员总工会、中国交通报社组成活动组委会,负责统筹活动的组织开展,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国交通报社。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会组织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共同组织开展好2022年“最美货车司机”推选宣传活动。

三、推选标准和渠道

(一)基本条件。所推选的货车司机应当从事道路货运5年及以上,且具备以下条件:

1. 安全守法驾驶。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具有较长的安全行车里程,没有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车、占用应急车道等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2. 诚信文明从业。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执行运输任务过程中没有出现货物丢失、损坏以及送达时间滞后等现象;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拥有职业荣誉感,“信用交通”网站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3. 良好专业技能。熟知道路货物运输法律和行政法规,具有熟练的安全与节能驾驶技能,掌握基本的货物装卸保管、车辆维修、应急救助等常识。

4. 践行社会美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犯罪记

录,未发生致人伤亡的责任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乐于助人,具有社会责任感。

(二)优先推荐。

1. 服务国家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
2. 在物流保通保畅等工作中,承担应急物资运输保障任务、参加公益活动并作出突出贡献的;
3. 在驾驶工作岗位中有突出事迹及其他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有突出成绩的;
4. 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的;
5. 获得驾驶技能类竞赛奖项、拥有技术创新成果的;
6. 累积安全行驶里程长,完成货运订单量多者;
7. 受到地方政府或企业嘉奖或媒体报道,如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行为者。

(三)推荐渠道。

1.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会组织要发动当地企业、货车司机积极参与推选活动,推荐的候选人材料经审核后汇总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工会组织遴选后报送至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各省份推选的候选人原则上不超过10名。

2.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等相关行业协会要积极组织道路货运企业、网络货运平台开展推选活动,并按照推选标准对推荐候选人材料认真审核后,报送至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所推选的候选人原则上不超过10名。

3.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交通运输企业可组织本企业

货车司机参与推选宣传活动,按照推选标准对推荐候选人材料认真审核后,报送至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所推选的候选人原则上不超过5名。

4.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根据交通运输行业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开展情况,对先进典型事迹进行重点发掘、培树和宣传。社会公众也可直接向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推荐符合条件的先进人物。

四、活动安排

推选宣传活动从2022年9月开始,至2023年1月结束,分三个阶段。

(一)遴选推荐阶段。2022年9月至10月,各相关单位根据要求开展遴选,并确定候选人,填写《2022年“最美货车司机”推荐表》(见附件),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活动组委会将组织有关媒体开展跟车采访活动,深度挖掘推荐候选人的典型事迹,通过融媒体传播,展示新时代货车司机的生活与工作状态。结合货车司机关注的话题,联合企业和社会力量,开展关心关爱货车司机活动。

(二)宣传评审阶段。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活动组委会根据推选标准,组织专家从推荐人选中,选出100名2022年“最美货车司机”,通过《工人日报》《中国交通报》《人民公安报》以及中国工会网、中国交通新闻网、中国交通频道、中国交通报官方微博微信、交通强国App等新闻媒体和平台,集中宣传展示100名“最美货车司机”的优秀事迹,并进行网络投票。活动组委会将综合专家评分、网络投票、媒体评分、诚信指数等因素,推选出2022年“十大最美货车司机”。

(三)联合发布阶段。2023年1月,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共同审定2022年“最美货车司机”名单、推选宣传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名单,组织新闻媒体对先进人物进行持续深入的采访报道,通过事迹报告会、巡回报告会等形式,在全行业广泛宣传最美货车司机先进事迹。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对于特别优秀的人选,由所在省(区、市)在集中表彰时,优先作为省级“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及全国交通运输行业劳动模范表彰对象,并作为交通运输部、中华全国总工会“感动交通年度人物”及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华全国总工会“最美职工”推荐对象。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2022年“最美货车司机”推选宣传活动,充分认识推选宣传活动对推动货车司机加入工会、提升广大货车司机职业荣誉感、关心关爱道路运输一线从业人员、加强交通运输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广泛宣传动员,引导货车司机、道路货运企业积极参与推选宣传活动,确保取得预期成效。

(二)深入挖掘,严格考察。各相关单位要秉承公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严格遵守推选的标准和流程,真正把安全文明、敬业奉献、群众认可的先进典型挖掘出来、宣传出去。推选单位要对所推选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并在其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广泛宣传,提升影响。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新媒体以及网络货运平台的宣传作用,不断提升推选宣传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鼓励全社会关心关爱货车司机群体。要把

2022年“最美货车司机”推选宣传与交通运输行业“最美”系列宣传活动等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安排,突出重点,不断提升推选宣传活动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六、联系方式

活动组委会联系人: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 孟文戟,电话:010-65293400;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乔一洛,电话:010-66266428;

中华全国总工会海员建设工会 刘鸿志,电话:010-68591458;

中国交通报社 郭一麟、张梦怡,电话:010-65293641、010-64261073,传真:010-64266021。

电子版推荐材料报送至电子邮箱:zmhcsj@zgjt看.com;纸质推荐材料报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外运大厦A座15层中国交通报社,2022年“最美货车司机”活动组委会,邮编:100029,请注明2022年“最美货车司机”推荐材料。

附件:2022年“最美货车司机”推荐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 年“最美货车司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一寸照片	
民 族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电 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从业资格证号			
准驾车型		驾 龄		从业年限	
联 系 人		联系人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主要事迹	包括安全守法驾驶、诚信文明从业、良好专业技能、践行社会美德等相关情况,应着重突出在重大工程、突发事件中的突出表现。文字材料篇幅在 3000 字以内,并有描述性题目(可另附文字、图片和视频材料)。				

曾获奖励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1. 各省 2022 年“最美货车司机”推荐人选的推荐表须加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会组织公章，行业协会学会推荐人选的推荐表须加盖协会学会公章，中央交通运输企业推荐人选的推荐表须加盖企业公章。
2. 推荐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纸质推荐材料寄送截止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
3. 报送电子版材料时，需附推荐表原件、司机照片及视频材料。

抄送：中国交通报社，中华全国总工会宣传教育部、劳动和经济工作部，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